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5904535.35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伍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9，完成日期：2028-12-31。总日历天数：948天。
地点：祁阳市肖家乡、大江林场

4. 付款：

分阶段付款：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承包方式实施；项目支付金额分别依据公开招标中标价格和林业部门组织的验收结果及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分阶段拨付到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提交银行或商业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工程预付款；第二阶段：完成林木间伐、修枝、剩余物清理、整地、打穴、施肥、植苗、当年抚育管护等工序和标识牌配置及安装，经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付款，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60%；第三阶段：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付款，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第四阶段：管护期（见合同第3.1.3条）届满后，保存率和管护质量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按项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总金额的97%。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第1包

1.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8号

1.3 项目内容：

1.3.1 开工条件：完成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服务团队，完成技术交底和有关培训。

1.3.2：根据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一包）祁阳市2025年度建设任务，涉及肖家镇、大江林场，面积21798.7亩，全部为退化林修复，修复方式为采伐修复。

1.3.3完成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工作。包含项目合同期内标识牌及配套设施完善，加强环境保护，严禁炼山和全垦整地。

1.3.4管护期内苗木死亡要及时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补植补造。

1.3.5如有变更严格按照《国土绿化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林生发〔2025〕5号）第十八条执行，且变更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4是否转包、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15,904,535.35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伍分。

2.2 此价款包含人工、物资、设备、运输、保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4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承包方式实施；项目支付金额分别依据公开招标中标价格和林业部门组织的验收结果及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分阶段拨付到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提交银行或商业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工程预付款；

第二阶段：完成林木间伐、修枝、剩余物清理、整地、打穴、施肥、植苗、当年抚育管护等工序和标识牌配置及安装，经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付款，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阶段：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付款，累计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

第四阶段：管护期（见合同第3.1.3条）届满后，保存率和管护质量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按项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总金额的97%。

3. 合同履行

3.1 期限：

3.1.1 合同起止日期：2026 年5月29日至2028 年12月31日

3.1.2 建设期至2026年12月31日：须完成林木间伐、修枝、剩余物清理、整地、打穴、施肥、植苗等工序；管护期：管护期至2028 年12月31日，须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完成抚育管护任务。

3.1.3 合同完成日期：至本合同项目管护期届满经验收、检查合格之日止。

3.2 地点：在肖家镇百岭村、慈源新村、大江村、大江林场、大院村、黄石村、九龙村、九牛坝村、龙幽村、青山村、上白鹭村、塘岭村、汪家乡林场、下白田社区等，建设任务21798.7亩，其中示范林涉及肖家镇百岭村、大江村、九牛坝村、下白田社区等小班。（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的范围图为准）。

3.3 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甲方有权从第四阶段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管护期（至2028年12月31日）届满后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管护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进行修复，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4. 验收

4.1 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4.2 验收方式：乙方应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资料核查等符合现行造林绿化项目验收规范的方式。按本合同条款2.4付款方式采取阶段验收，在项目主体造林任务完成后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3 验收标准：

4.3.1乙方应按照作业设计第1包要求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完成施工，并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及时申请验收。

4.3.2 苗木和肥料进场时由甲方派员和监理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3.3项目验收标准以《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祁阳市2025年度作业设计》为准，退化林修复小班验收合格率90%以上，其中苗木栽植当年成活率不低于90%，第三年管护期保存率不低于85%；未明确的，参照林业相关技术规范（《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林生发〔2025〕25号）、《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等）执行。

4.3.4项目必须在约定期限内竣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规范整理资料，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如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

4.3.5管护期内，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通知中所规定的限期整改期限无条件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并获得甲方的验收通过，应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2款第2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权责

5.1甲方权责

5.1.1甲方和监理公司分别委派一人为项目联络人，代表甲方对项目建设有关情况进行沟通对接。甲、乙双方及监理方联络人变更应在3日内分别通知另外两方。

5.1.2甲方有权独立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等提出整改要求，监理的意见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乙方生效。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应遵循书面形式，并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期限。

5.1.3协调实施地镇（街道），对接实施地所在村组和林权人，统筹解决作业设计要求的林木采伐限额，协助乙方办理采伐手续。

5.1.4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及时整理验收资料。

5.1.5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技术交底，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设计文本、文件资料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1.6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2乙方权责

5.2.1乙方明确 韦晓庆（身份证号）450211198302160529 为项目负责人，谭敏（身份证号）452725198201290217为技术负责人，接受甲方安排、指导及监督；组建实施技术团队，并将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备案。

5.2.2根据《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作业设计》第1包要求，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期限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任务。本项目所需材料（苗木、肥料）均由乙方按要求组织供应，如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数量和时效不达标，除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补植外，乙方还须以未达标材料价款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无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但甲方行使上述扣除权利，并不等于免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

5.2.3 中标后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并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及时、有效的现场服务，在实施过程中，要保证相对稳定的技术团队人员开展工作。同时，要接受采购方、监理方、中标区域内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5.2.4 积极组织相关技术力量对项目施工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确保建设施工质量。

5.2.5 负责与项目实施地村组集体及林权所有人进行项目实施对接和充分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同工同酬情况下优先聘请林权所有者和本地劳动力，并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工资，因拖欠工资或劳动报酬造成纠纷和矛盾由乙方全责承担。

5.2.6 苗木采购前应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种苗质量，不合格种苗不得起运。为保障造林成活率，苗木采购范围应在永州市范围内或在运输时间3小时区域内。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供苗木的“三证一签一说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验证、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良种苗木须具备林木良种证）。

5.2.7 中标后严格按照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作业，按设计的主要技术措施开展作业，精心管理、科学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施工规程，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5.2.8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伐作业应合规合法，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省、市、县（区）各级相关规定进行采伐作业。

（2）必须凭证采伐，做到生产有序有据，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技术要求和采伐证规定的方式、数量、树种、地点、面积、期限等内容实施采伐。严禁随意变换伐块和突破伐块周界。

（3）采伐作业结束后，及时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以便组织检查验收。

（4）采伐作业时间以采伐证规定的采伐作业时间为准。

5.2.9在作业道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实施地村组集体及林权所有人进行实施对接和充分沟通，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方可施工建设。

5.2.10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执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极端天气与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等。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建立施工人员保险金制度，**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为其全部现场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水土流失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险单复印件须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5.2.11加强对员工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增强森林防火意识，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防止机具和油箱漏油。由此造成火灾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1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坚守本项目建设岗位。

5.2.13本项目为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培训、人工、管理、税务、办公场地、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单位免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

6.1严禁乙方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甲方应积极协调取得林权人的书面同意，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安排专人与林权人对接协调。因林权人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取得前述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擅自开工造成群访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和作业设计要求的，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2000元，以监理公司提供的书面证明或甲方抽查核实为准。

6.5若乙方出现本合同6.1、6.3、6.4条及6.2条中因乙方擅自开工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6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进场施工的，所有施工内容均不纳入甲方验收范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化解所需全部费用**，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8如因甲方主观原因逾期支付工程价款，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

6.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10在验收中若乙方出现拒收、拒签、不派员参加等妨碍验收、结算情形的，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不配合且未提出书面合法理由的，视为乙方**自愿不到现场验收**，甲方可在乙方不参加的情况下组织监理方开展验收工作，并将该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 通知与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为准。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微信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指定收件系统等方式送达的，同样视为有效送达。

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电子信箱，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时通知的，由过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7.2 双方往来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一经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收件系统则视为送达。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对双方往来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逾期或者未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作业设计文本；
- (5) 设计小班图；
- (6) 采购清单；
- (7) 采购报价单和预算书。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不能解决，可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30

甲方：祁阳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柏熠

委托代理人：唐长明

电话：13787656188

传真：

乙方：湖南省泰道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清平

委托代理人王艺霖

电话：15364277597

开户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日月路3号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银行账号：596372223254



附录1 :

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8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包一)	1	项	18,118,651.6	15,904,535.3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5,904,535.35 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伍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泰道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30日